

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

省科促〔2026〕6号

关于开展申报 2026 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科创成果转化奖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、院所、企事业单位，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成员单位：

为激励全省科技机构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照《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科创成果转化奖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奖励办法”），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科促会”）决定开展2026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科创成果转化奖评选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科创成果转化奖”）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项目应符合《奖励办法》规定，在山东省域内落地转化，内容真实准确、证明材料齐全。

二、奖项设置及申报程序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根据《奖励办法》，本届山东科创成果转化奖将评选特别贡献奖、优秀项目奖、优秀服务奖和优秀个人奖4个奖种。特别贡献奖不超过3项；优秀项目奖不超过55项（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项、二等奖不超过45项）；优秀服务奖不超过15项（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项、二等奖不超过10项）；优秀个人奖不超过15项（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项、二等奖不超过10项）。

部分高质量获奖成果将在由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等联合主办的“第三届山东省校企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暨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”发布并颁奖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采取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评审方式。

2.申报渠道：

（1）省市各政府相关部门、科协等推荐申报；

（2）省属高校院所、省属企业、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单位推荐申报；

（3）国家级以上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负责人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种子期、初创期金额1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负责人等推荐；

（4）具备提名资格规定的专家、学者推荐；（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发达国家院士；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近五年以来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前三完成人；近五年以来获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。）

(5) 在鲁“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”企业推荐。(以“财富”或“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”发布的上一年度榜单为准)

(6) 省科促会会员可自行申报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申报材料要求

各申报单位或个人请按要求填写申报表(见附件),登录申报系统(<https://awards.sdkch.cn/portal/home>)进行申报。

申报完成后,请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原件及有关材料复印件盖章签字后装订成册,一式两份寄送至我会秘书处(以快递寄出邮戳时间为准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次评选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宋老师,17853107523;

王老师,18266522137。

联系地址: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舜泰东路舜泰广场 3 号楼

附件: 1.《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科创成果转化奖奖励办法》
2.《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科创成果转化奖申报表》

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